项目名称：徐州市丰县王沟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1-ZGYZ-G2025-0005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丰县王沟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供应商）：南通沐仕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甲方：丰县王沟镇人民政府

乙方：南通沐仕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321-ZGYZ-G2025-00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地方有关管理法规和规章，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条款：

经批准，丰县王沟镇人民政府采取委托运营方式运营徐州市丰县王沟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项目（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厂”或“项目”），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范围包括污水处理厂围墙以内所有设施、设备，污水泵站的管理范围为污水泵站围墙范围以内；丰县王沟镇人民政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为本项目的运营商；

丰县王沟镇人民政府同意授予委托运营权，以运营和维护本同项目，提供服务，并在委托运营期届满后将项目无偿、完好移交给丰县王沟镇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 1 条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为本协议之目的，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中出现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甲方：丰县王沟镇人民政府

（2）乙方：南通沐仕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本协议：指《徐州市丰县王沟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项目合同》，包括：双方另行达成的补充协议、附件。

（4）项目或本项目：指徐州市丰县王沟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项目。

（5）委托运营权：指经批准，甲方授予乙方在委托运营期间内经营项目设施，从事污水处理及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专营权。

（6）委托运营日：运营公司与丰县王沟镇人民政府约定的开始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时间。

本协议中有时也称“服务开始日”。

（7）委托运营期：指委托运营权的有效时间段，本协议中甲方授予乙方的委托运营期限为 3 年，自委托运营日起算。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8）项目设施：1）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围墙以内的场地上附着的所有为实施本协议所需用的相关设备和设施，但明确约定不在服务范围的仪器除外，本协议不包括在线仪器的维护、维修、电费等。2）为王沟镇污水处理厂提供服务的污水泵站围墙以内的设施、设备。

（9）基本水量：指甲方应给予乙方的最低结算水量。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当污水处理厂月平均每日达标排放水量低于该数值时，甲方将按照该出水水量计算支付给乙方污水处理服务费。

（10）设计水量：指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水量，即 1600 立方米/日。扩建后，应加上扩建规模。具体见 2.1.1。

（11）本文中所有：吨/日和立方米/日为相同意思。

（12）进水：指乙方从接收点引入的未经处理的污水。

（13）出水：指经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后通过甲方指定的排放口排出的污水。

（14）污泥：指除出水和间断渗漏之外，污水处理厂污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初沉污泥、剩余污泥、消化污泥及其混合污泥，不包括栅渣和沉砂池砂砾。

（15）不可抗力：指本协议第 13.1 款规定的不能合理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的事件。

（16）经营权：指由丰县王沟镇人民政府委托给运营公司的、由其接受的在委托运营期限内运营、维护污水处理厂的权利。

（17）项目设施移交日：指第 2.4.1 款规定的项目设施移交日，应与委托运营日为同一日。

（18）化学药剂：指乙方在运营中用于处理污水/污泥的而非水质检测使用的化学品或药剂。

（19）第三方：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历日：指公历日，本协议中提到天数若未作特别说明，均指日历日。

（21）工作日：指日历日中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22）协议：本文中的协议与合同为相同意思。

（23）谨慎运营惯例指现行的同类项目运营时所普遍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作法；该等作法包括但不限于：

a）项目设施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80%；

b）正常运营条件下及合理预测非正常条件下拥有所需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c）由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适当设备、工具和程序实施正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保项目设施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行；

d）拥有足够数量、有充足经验并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项目设施各项有关设备的操作手册和规范运营，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e）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f）经常进行恰当的监测和测试，以确保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

g）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安全平稳运行本项目设施，保证工人、公众及环境的安全，并遵守有关设备设施的操作规程及各项限制性要求

h）符合城市文明创建的要求，包括厂容厂貌、室内外环境、设施设备卫生管理等。

（24）计划内暂停：指经甲方批准的乙方因重置、检修（含大修）设备或其它原因而对污水处理的部分暂停或甲方为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等原因要求乙方暂停污水处理后，乙方对污水处理的全部或部分的暂停。

（25）计划外暂停：除计划内暂停之外的其它任何暂停。

（26）中国法律：指中国各级立法机关和其它主管机关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司法解释及其不时之修订或修改；为本协议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判例。

（27）进水水质标准：指本协议第 9.1.2 款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

（28）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指按本协议第 12.1 款确定、按附件 3 进行调整的，乙方处理每立方米污水所获得的服务费。

（29）出水水质标准：指本协议第 9.1.3 款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

（30）进水采样点：指为检测进水质量对进水进行采样之处，该点应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泵房处，和截流干管的截流点处，以及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其它中间采样点。

（31）出水采样点：指为检测出水质量对出水进行采样之处，该点应为污水处理厂出水管上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采样点。

（32）日常检测指标：指项目设施运行期间日常必须检测的理化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进出水的化学需氧量 CODcr、氨氮 NH-N、总磷 TP、总氮、PH 值等。

（33）进水流量计：指根据本协议第 11.1.1 款规定安装的用于测量进水流量的流量计。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34）出水流量计：指根据本协议第 11.1.1 款规定安装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末端的，测量出水流量的流量计。

（35）实际污水处理量：指在污水处理厂出水流量计上测得的每日实际污水处理量。

（36）超进水量：指实际达标处理水量减去基本水量后的水量。

（37）运营年：指委托运营期内任一公历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从委托运营日开始，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委托运营期的最后一天结束。

（38）运营月：指委托运营期内任一个日历月，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委托运营日开始并至当月底结束，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委托运营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39）运营日指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次日 00.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停产检修时间除外。

（40）项目设施收回日：指委托运营期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按协议规定的清单、条件和程序，从乙方收回项目设施之日。

1.2 解释

对本协议的解释应依照以下原则进行：

（1）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明示，其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2）“元”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3）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本协议的各方均包括其它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4）所指的日、星期、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和年；

（5）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6）所指的协议是指有关的协议和协议附件，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包括对该协议不时所作的补充或修改；

（7）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修理和更新，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8）本协议任何条或款的小标题不应视为对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9）在本协议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10)提及本协议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协议及其附件。本协议的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协议的条款与本协议的修改、补充条款、协议附件条款有抵触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条款为准；

（11）如同一协议的先后条款存在矛盾或模糊之处，以甲方的书面解释或者答疑为准。

第 2 条委托运营

2.1 委托运营的内容

甲方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将项目的经营权转让给乙方，委托运营者应在委托运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按照谨慎运营惯例，乙方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和小型维修及相应费用、第三方自行检测费、污泥运输及处置费。

王沟镇污水厂运营费用不含设施、设备、仪器的重置费用，不含水质在线分析仪第三方维护维修等运行费用、设备及仪器仪表大修费用、电费、土地使用税、交接时损坏的设备仪器维修费用、环保税、环保验收及相关费用，并于委托运营期届满时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交给丰县王沟镇人民政府会或其指定机构；

2.1.1 委托运营的项目设施清单如下

王沟镇污水处理厂（含泵站）基本情况见表一，其中污水泵站电费另外进行结算，其它费用含在污水处理费用中（不含泵站重置、电费、大修费用）。

2.1.2 乙方负责处理甲方提供的污水，并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2.1.3 委托运营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将项目设施及其相关文件资料按照协议规定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2.2 委托运营期限

2.2.1 本项目委托运营期限为 3 年。

2.2.2 委托运营期自甲方正式通知之日（即委托运营日）起连续计算，除非双方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前终止。

2.3 委托运营的条件

本协议项下经营权的转让需具备以下全部先决条件（除非已由本协议双方一致书面同意放弃）：

2.3.1 甲方已经取得所有必要的审批机构对本协议及项目的批准文件；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2.3.2 不存在任何政府机关限制、制止、禁止、宣布无效或者以其它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交易完成的行为或程序；

2.3.3 乙方已按第 4 条的规定如期足额提交履约保函；

2.3.4 至委托运营日止，双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每一项声明和保证在所有实质方面均真实、完整和正确；

2.3.5 其他本项目所在地法律法规要求的、为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应当满足的条件。

2.4 委托运营的程序

2.4.1 项目设施的移交

（1）自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应根据本协议附件 2 所列清单，共同对污水处理厂现有的项目设施及第 2.4.2（1）款规定的技术文件进行逐项清点和登记，并在必要时就其状况或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进行备注，形成项目设施移交记录后，由双方代表在项目设施移交记录上签字予以确认。项目设施移交记录经双方签署之日，即为项目设施移交完成之日（“项目设施移交目”）。

（2）项目设施移交的标准为完好移交，即将项目设施需要维修改造后移交给乙方。项目设施移交前，乙方如认为需要对接收的项目设施进行必要的整修。可根据情况向甲方提出，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或由甲方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处理。

（3）甲方保证在项目设施移交日以前，对项目设施继续进行维护。

（4）项目设施移交应在本协议生效日后的九十（90）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它时间内完成，正式移交当日称为项目设施移交日。

2.4.2 技术文件的移交

（1）技术文件的内容和移交

技术文件应包括污水处理厂所有为其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技术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截止委托运营日现有的设计、可行性研究等技术文件和技术档案，所有设备的制造厂商提供的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图纸、安装使用及维护手册等文件和资料，以及项目设施完成竣工验收后的有关资料和文件。

（2 技术文件的权属

所有上述技术文件仅为供乙方在委托运营期间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目的而移交，其所有权仍然属于甲方。

（3）技术文件的正当使用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乙方应仅限于为本协议之目的而使用上述技术文件，并不得将该等技术文件使用于除此之外的任何目的和用途，除非已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因此引起的任何第三方索赔及相应的任何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对技术文件的完善、更新及补充

乙方在委托运营期间应时刻保持对技术文件的完善、更新及补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重置后技术资料的更新，工艺改造形成新的项目设施的全部技术资料。

（5）对技术文件的维护和保管

乙方对该等技术文件应在使用的同时，尽到善意的维护和保管义务，以保证在项目委托运营期满或提前终止时，将该等全部技术文件完整地交还甲方。

2.4.3 委托运营开始

在项目设施移交日，甲方应同时将经营权转移给乙方，由乙方及其雇员正式进入并接管污水处理厂的各个部门和岗位，开始实际委托运营。

2.5 风险转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自项目设施移交日后的一切项目设施灭失、损害及由此引发的第三人索赔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6 对经营权处置的限制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乙方在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获得所需审批机构的批准的前提下，不得以转让、出租、质押等方式处置项目经营权。

2.7 项目债务处理

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前产生的债务不由乙方承担。

不合格的情况主要有：

1）在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及以上被环保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2）乙方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情况。

3）在国家、省、市组织的检查评比中，不合格的。

不合格的情况不是由乙方主要原因导致的除外。

除以上不合格项外，即为合格。

第 3 条声明与保证

3.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协议生效日期：

3.1.1 甲方已获得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授权，且甲方完全有能力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所有义务。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3.1.2 甲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其授权文件及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

3.1.3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污水处理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协议生效日期：

3.2.1 乙方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

3.2.2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对乙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

3.2.3 乙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或仲裁。

3.2.4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污水处理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 4 条甲乙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的义务进行监督和管理；

（2）甲方及政府各相关部门有权对乙方处理的污水水量，水质情况，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安全生产、环境监测等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在运维期间运维费用以实际出水量计算，连续 2 个月每天平均出水量在 300 吨以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运维期间不负责任不能保证出水量甲方有权做出处罚。

（3）制定应急预案，在出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有效措施或者临时接管项目；

（4）甲方或其授权机构有权指派人员在任何时候进入污水处理厂，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信息，对乙方的运营情况进行中期评估或者年度评估；

（5）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4.1.2 甲方的义务

（1）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甲方应确保在整个委托运营期内，对污水处理厂围墙以外进水管网的运营和维护不会对本协议项下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产生不利影响，如产生不利影响，应消除影响；

（2）向乙方免费提供进水；

（3）按照本协议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4）向乙方提供运营协助，就乙方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有关的申请、建议、通知等在 7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不回复乙方将认为甲方默认；

（5）协助乙方获取项目运营中符合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的优惠政策；

（6）依法制止和排除或者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制止和排除侵害乙方经营权的行为；

（7）受理、处理公众对委托运营活动的投诉；

（8）定期向区人民政府报告污水处理委托运营实施情况；

（9）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的权利

（1）在委托运营期限内享有项目经营权；

（2）按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3）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4.2.2 乙方的义务

（1）在委托运营期限内，根据协议中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管理服务人员不能低于 2 人。

（2）乙方应始终按照谨慎运营惯例、运营维护手册以及项目设施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资料维护项目设施，以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含政府委托的单位）审核公司经营情况，接受社会的监督；

（4）定期向甲方提交与项目设施运营有关的资料；

（5）在委托运营期内，乙方应将污水处理厂的全部处理能力提供给甲方；

（6）保证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协议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除计划内暂停或不可抗力外，乙方就甲方提供的单个污水处理厂不高于设计水量 1.1 倍的进水，不得拒绝处理；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7）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不应造成王沟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对王沟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周边环境的干扰；

（8）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5 条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5.1 项目设施的权属

在委托运营期内，项目设施的所有权以及项目设施场地的土地使用权始终归甲方所有（乙方无需缴纳土地使用税、环保税）。

5.2 对项目设施处置的限制

委托运营期内，乙方应仅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而使用所有的项目设施。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以出售、转让、出租、质押等方式处置项目设施，或以项目设施提供担保。

5.3 项目设施的运营

5.3.1 委托运营服务的开始

委托运营日即为委托运营服务的开始日，届时乙方应向甲方签发就项目设施开始委托运营的书面通知。

5.3.2 运营原则

在委托运营期间，乙方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履行本协议，按《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运营污水处理厂，持续改进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本协议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届时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5.3.3 连续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乙方应按每日 24 小时，一年 365 日（闰年 366 日）连续接收并处理污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减少污水接收和处理量或停运项目设施。因设施设备检修需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须报甲方及环保部门审批。

5.3.4 乙方应为在线监测监控装置正常使用提供必要的条件，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或者损毁；发现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5.3.5 项目运行中发生设施设备重大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时，乙方须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并立即报告甲方。

5.3.6 对项目设施范围内的土地、设施不得改变使用性质。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5.3.7 对整个项目设施产生影响的工艺和设备改造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5.4 项目设施的维护

5.4.1 乙方应根据项目设施情况，按照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运营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项目设施定期和年度检验维护、日常运行维护以及大修维护的标准、程序和计划；手册同时应列明项目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以及对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

5.4.2 乙方应确保在委托运营期内：

（1）使用的零部件标准不低于原设备的配置标准；

（2）使用的化学药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5.4.3 甲方有权依据国内行业惯例和乙方的维护计划，对乙方的项目设施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在检查后对维护瑕疵（如有）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接到整改意见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详细回复甲方的整改意见，包括提供必要的补救措施及其日程安排或解释。

5.4.4 如乙方未能按时履行其在上述回复意见所述的补救措施，则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同时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第 14.2.5 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直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5.5 项目设施的大修和重置

5.5.1 在整个委托运营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承担项目设施的大修费用。

5.5.2 维护和大修计划的提交

乙方应于每年的 12 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的维护和大修计划，并经甲方同意，核定大修费用，大修费用由镇财政支付给乙方后进行大修。

5.5.3 例行大修

在委托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上述经甲方同意的的维护和大修计划以及运行和设备维护规程，对项目设施定期进行例行大修。大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大修项目可包括：

（1）本项目设施、设备、仪器制造厂商维修手册中提出的标准项目；

（2）消除项目设施、设备、仪器实际存在的重大缺陷；

（3）有关检修、探测、检测及易损易耗件的更换等；

（4）其它必需的项目。如无维修价值，即维修费用超过重置费用的三分之一及以上时，不需要大修，将重置该设施设备、仪器。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5.5.4 项目设施的重置

（1）在委托运营期间，无论因项目设施的自然磨损和损耗和/或因事故或不可抗力事件损坏而需进行的项目设施重置，均应由乙方于二十（20）日内书面向甲方报告拟采购设施的规格、型号、价格、和性能等情况，经甲方批准后安排采购，并由甲方承担费用。乙方给予协助。

（2）重置后，原设备交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处理，乙方应对相应的技术文件进行存档并妥善保管。

5.5.5 停营批报

大修和重置若需要停运设施的，须报甲方及环保部门批准。

5.6 污泥处置

乙方负责相关事宜，包括费用、运输。

5.7 乙方的报告义务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向甲方履行如下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7.1 日常报表：

包括工艺和设备运行状况记录、水质和污泥检测、污泥处理、安全工作等方面相应的日报、月报和年报。

对进水和出水水质严重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应立即报送。

5.7.2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项目建设维护更新计划

乙方应于每年12月15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和项目建设维护更新计划。

以上报告具体内容、表式及上报时间由甲方根据监管的需要确定或修改。

5.8 保险

5.8.1 在委托运营期内，乙方应按行业和国际惯例以及其它按照中国法律要求的强制性保险，自费投保。

5.8.2 乙方应保证其将所有因出险而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偿用于已损坏或灭失的项目设施的维修或更新，使其恢复到出险之前的功能、性能和状态。若所获得的保险赔偿不足以实现上述目的，则差额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可抗力情形下，差额部分甲方承担。

第 6 条暂停服务

6.1 计划内暂停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6.1.1 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提前一（1）个月将计划内暂停服务的书面通知提交甲方。甲方应在预定日期至少一（1）个星期前确认。如果甲方没有在预定计划内暂停服务一（1）个星期前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将被视为获得批准。

6.1.2 乙方提供的书面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1）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2）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开始和结束时间；（3）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可能影响的污水处理量；（4）恢复污水处理服务的预计时间。

6.1.3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小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并且乙方每一运营年计划内单一污水处理厂暂停服务单次持续不得超过五（5）日，累计不得超过十五（15）日。

6.2 计划外暂停服务

6.2.1 如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说明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提出相应对策，并明确在此期间预计的污水处理能力。乙方应尽最大努力迅速恢复正常的污水处理服务。

6.2.2 如果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四十八（48）小时，则乙方须采纳甲方关于应对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合理建议或意见。

6.2.3 由于特殊原因、发生不可抗力的意外等造成暂停服务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并启动应急预案。

第 7 条提标改造及扩建污水处理厂运营

7.1 提标改造的规定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在运营期内，可能需要对污水处理厂现有技术工艺、项目设施进行技术改造，以使出水水质达到更高的标准，甲乙双方届时需就提标改造事宜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提标改造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2 扩建污水处理厂运营约定

随着部分镇污水处理厂的水量的增加，将对部分王沟镇进行扩建，对于扩建后的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费用由甲方承担，运营参照已运营的污水厂由乙方负责运营（单价按扩建前单价执行），具体开始时间节点由甲乙双方协商，具体运营日起始日期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结束时间同本协议。

第 8 条标准

8.1 基本水量与进出水水质标准

8.1.1 基本水量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委托运营期间基本水量见下表：

基本水量（万立方米/日）

8.1.2 出水水质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按污水处理厂设计标准执行，其主要指标见下表：

COD	总磷	总氮	氨氮	PH
50mg/L	0.5mg/L	15mg/L	5-8mg/L	6-9

出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8.2 污泥、大气、噪声的标准

8.2.1 在委托运营期内，乙方出厂污泥应控制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标准之内。若因进水水质超标导致乙方出厂污泥不能满足该标准的规定，相应免除乙方的责任。

8.2.2 在委托运营期内，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废气应控制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标准之内。

8.2.3 在委托运营期内，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噪声应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的标准之内。9.3 新标准的执行

8.3.1 本协议中规定的乙方应执行或达到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污泥处置标准等各项指标，若国家标准或行业、地方标准对此有更新或补充，乙方应执行并达到该等新的标准。

8.3.2 若要达到第 9.3.1 款新标准需增加污水处理工艺、设施及设备，发生的资本性支出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具体实施。

8.3.3 因第 9.3.1 款的规定需要执行新的出水水质标准而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的，甲乙双方应基于为执行新标准而发生的投资额及运营成本协商确定新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8.3.4 目前污水处理厂不需要缴纳环保税，如政策调整，需要缴纳，此部分费用应由甲方负责承担。

第 9 条检测

9.1 检测内容

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进出水、污泥、噪声、废气等的自检，监管单位的抽检和对进水超标的复检以及行政机关或其授权的部门的监测等。

9.2 乙方的自检及结果报送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9.2.1 自检原则

乙方对进出水水质、出厂污泥以及大气污染物的取样与监测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分析方法进行监测，并如实向甲方报告检测结果。

9.3.1 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结果报告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超标情况所作的其它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报告还应包括乙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分析，包括乙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和所采取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9.3.2 乙方就进出水水质指标进行的连续在线检测，可作为甲方对乙方的考核计费依据。

9.3.3 乙方应记录日常检测，妥善保存所有结果，并存档备查。

9.3.4 乙方应自觉接受环保等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环保等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监测得出的数据可作为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依据。

9.4 甲方的核实

9.4.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及检测结果进行检查和核实。

9.4.2 乙方应接受经甲方委托的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照第 9.2.1 款规定的检测程序、办法、标准和周期进行检测。

9.4.3 甲方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9.4.4 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9.4.5 甲方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果核实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时，则乙方应负担该等费用。

9.5 不符合标准的通知

9.5.1 在任何时候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立即予以整改：

（1）出水水质不符合第 9.1.3 款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

（2）出厂污泥、噪声、大气污染物排放质量不符合第 9.2 款规定的排放标准。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9.5.2 该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该不符合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

9.6 进水超标复检

9.6.1 乙方发现进水水质超过第 8.1.2 款规定的标准时应随即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环保监管部门报告，要求组织复检。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报告后 24 小时内组织进水混合样复检，如没有复检视为认同乙方数据。按 6 项指标（CODcr、BODg、SS、NH-N、TN、TP）中超标倍数最高的计算：

（1）若实测浓度值/进水标准值>1.3，乙方在进水持续超标期间的出水超标免责；（上述天数自甲方组织取样日起计算）。

（2）若 1.0<实测浓度（除 PH、色度指标外）值/进水标准值≤1.3 持续三（3）日，则从第四（4）日起，乙方在进水持续超标期间的出水超标免责；（上述天数自甲方组织取样日起计算）。

（3）如污水进水 pH 值小于 5 或者大于 10，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使出水符合出水水质标准，如仍然无法达到该标准，甲方不就此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4）如果进水水质持续十五（15）日超标，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申请，通过改变或增加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及设备等方式，尽力与甲方共同寻求解决方案，包括要求进行技术改造、增加运营成本及其他可能解决方案。由此发生的资本性支出由甲方负责。

9.6.2 进水水质不符合进水标准时，乙方仍应按谨慎运营惯例运营污水处理厂，以使污水处理厂发挥最大污水处理能力。

9.6.3 如果上游企业排水，水质严重异常波动，造成微生物死亡或设备严重损坏，污泥重新驯化培养或更换设备的费用，由甲方协调源头企业给以乙方补偿，且乙方免于承担相应不达标责任。

第 10 条污水处理服务费

（1）付费与结算

乙方为甲方提供王沟镇污水处理厂运维服务，本服务计费单位为吨，单价为 1.72 元/吨，按实际服务量结算。

（2）付款方式

乙方每季度结束后的第一周内向甲方提交上季度运营管理报告及季度费用申请表，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生产月报表、季度环境监测报告、进、出口水质监测结果等)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经甲方确认批准并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收到乙方开具的上季度运营管理服务总费用的发票后，须在 20 日内一次性支付，超过支付日期 30 日后未支付，每天收取逾期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用的 0.1%作为滞纳金。

第 11 条违约及责任

11.1 乙方运营期间，保证甲方的设备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保证污水处理达标。如造成损坏，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彻底整改，费用由乙方出具，如果涉及到更新设备，费用则有甲方出，或者交给乙方采购，乙方只能提供成本价。

11.2 甲方为乙方提供生产现场办公场所，包括办公设施及维修场所，乙方自行解决住宿、生活后勤、通勤车辆等生活保障相关事宜。

11.3 甲方提供污水处理厂的用水用电。如果甲方付款或水、电供应不及时，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如非因乙方过错，甲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相当于六个月的运营管理费之和；如因乙方过错，甲方要求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相当于六个月的运营管理费之和。

11.5 甲方在签订运营合同的同时，应该恢复污水厂内的监控系统。

第 12 条双方约定

12.1 在乙方运营期间，乙方必须保证生产污水的达标排放(污水处理水质水量不能超出设计规模)。如污水处理不达标，或造成重大污染事故，造成相关部门罚款，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排污费及相关罚款。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关责任。

12.2 在运营期间，如因甲方进水浓度过高导致的超标，或造成重大污染事故，造成相关罚款，甲方需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排污费及相关罚款。如因此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在运维过程中，如发现甲方进水浓度过高，应立即报告甲方，采取相关措施处理，避免造成重大污染事故)

12.3 如因进水水质水量超标引起污水处理不达标，乙方不承担相应的环保责任。甲方必须保证进水都为生活污水，不含工业废水，否则责任有甲方承担。

12.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体系文件要求操作，如因污水处理厂出现不合格项，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12.5 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污水处理厂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并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12.6 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固体废弃物处理台帐、污水排放记录表等运行台账必须由乙方详实纪录并妥善保存，污水台账依据《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台账范本》。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甲方。在运营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12.7 污水处理当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由甲方负责按环保局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12.8 王沟镇污水厂运营费用不含设施、设备、仪器的重置费用，不含水质在线分析仪第三方维护维修等运行费用、设备及仪器仪表大修费用、电费、土地使用税、交接时损坏的设备仪器维修费用、环保税、环保验收及相关费用。

12.9 在运营期内污水厂厂区设备单次重置、大修，设备重置、大修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由甲方另行单独支付，设备维修价格在5000元以下的由乙方负责。乙方在运营期需要重置设备、大修的，需当月按国家相关规定和行业惯例负责编制重置方案报送甲方，当月经甲方与相关部门审定同意后，由乙方按审定方案实施，并需甲方与相关部门验收审计后，由甲方支付费用；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12.10 在委托运营期满的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移交包括不限于技术资料、图纸等。

12.11 委托期间甲方会根据乙方工作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以确定运维委托时间，乙方有配合的义务。如果乙方因故与甲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因故与乙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否则视为违约。以上单独一方违约，有违约方承担违约金。

第13条不可抗力

13.1 定义

本协议中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

（1）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3）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国家征用、征收；

（6）导致本协议实际上不能履行的法律变更。

（7 停电。

（8）其它不可遇见的不可抗力事件。

13.2 免责

13.2.1 任何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及时、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规定义务的，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3.2.2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第 13.3 款通知及提供证明文件义务的，不得主张根据第 13.2.1 款的规定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3 通知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或在通讯条件已经恢复后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十（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本协议另一方提供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及其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或不能充分、及时、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详细说明，并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权威机构就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出具的证明文件。

13.4 费用承担及补救措施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13.4.1 除双方另行协商或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对其造成的损失。

13.4.2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13.4.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和采取合理措施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3.5 不可抗力期间的付费

不可抗力期间甲方按照实际污水处理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并且在乙方运营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限度内免除乙方出水水质不达标的违约金。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13.6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3.6.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设施损坏，但损坏部分经修复后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且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九十（90）日内，就继续履行本协议达成了一致意见，则乙方应使用保险赔付资金对设施进行修复，并继续履行本协议。如果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九十（90）日内，未能就继续履行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可按照第 16.1 款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13.6.2 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设施的严重毁损，使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项目设施被保险公司宣告为全损，则本协议提前终止，乙方没有完成重建或修复项目设施的义务，甲乙双方不承担本协议下的违约责任，并各自承担损失。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将项目设施按当时的现状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第 14 条争议的解决

14.1 运营协调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14.2 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15.1 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4.3 争议、分歧或索赔解决期间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使项目设施继续使用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使用。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直至本合同终止。

第 15 条提前终止合同

15.1 由于甲方原因提前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若非因乙方之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所致，并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得到改正，则应视为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因此向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5.1.1 甲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提供时有重大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根本性不利影响；

15.1.2 甲方无故不支付乙方的运营费，且已逾期（自应付款日起计算）超过九十（90）日；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15.1.3 甲方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对乙方本协议项下之权利造成严重损害。

15.2 由于乙方原因提前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若非因甲方之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所致，并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得到改正，则应视为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因此向乙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5.2.1 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提供时有重大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根本性不利影响；

15.2.2 乙方擅自调整流量计、液位计的行为第三次发生；

15.2.3 在进水水质符合本协议第十一条进水指标的约定的情况下，单个污水处理厂一个运营年内出水未达到出水水质标准情况连续超过三十（30）日，本协议另有约定者除外，此处不达出水水质标准，指根据本协议第十二条出水指标的约定，任一指标不达标即认定为该日出水不达标；

15.2.4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经甲方同意，导致污水处理厂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解释该等暂停服务的原因及提出恢复服务的建议。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服务，若该等暂停超过二十四（24）小时，则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该等影响减到最小。一个运营年内单个污水处理厂出现上述之暂停持续七（7）日或累计达十五（15）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5.2.5 乙方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对乙方本协议项下之权利造成严重损害。

15.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协议签订后，由于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而使协议双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受到不利的重大影响，则协议双方应迅速通过相互友好协商协调并尽最大努力实施必要的合理的调整，以把每一方的权利义务维持在该等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未发生时每一方利益的基础上。

15.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5.4.1 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详细说明导致发出该通知的事件。在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后，双方应在三十（30）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间内协商为避免本协议的终止而应采取的措施。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15.4.2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在上述协商期内纠正了该违约事件并得到了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和谅解，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5.5 终止通知

15.5.1 在本协议协商期满时，除非：

（1）双方已另外达成一致意见；或者

（2）导致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已经得到纠正和补救并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谅解和同意。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向其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此通知规定的终止时间即视为本协议的终止。本协议终止后，不影响本协议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条款等的效力。

15.5.2 本协议提前终止时，特许经营协议同时提前终止，根据本协议提前终止的原因，甲方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提前终止补偿金。

15.6 通知送达

15.6.1 甲方与乙方的所有联系均应通过派人送达、挂号信函、电报等书面方式送达对方，由对方予以签收。

15.6.2 甲方或乙方的地址发生变更，应在二（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签约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这种变更即生效。

第 16 条附则

17.1 保密

17.1.1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委托运营期期满之后的三(3)年期间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

17.1.2 对于下述情形，无需保密或不视为泄密：

（1）披露时已为一方拥有的信息，不包括在谈判期间从另一方获取的信息或在违反任何保密义务情况下获取的信息；

（2）从合法拥有该等资料且无需对另一方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

（3）信息接受方为获取专业意见而必须向其技术顾问、法律顾问披露的信息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4）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已生效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等强制性文件的要求需要披露的信息；

（5）任一方依据对其有监督管理权的任何监管部门的要求而披露的相关信息。

17.2 本协议的内容

17.2.1 本协议及其附件已包括了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的全部共识，并且取代双方以前就同样事项而达成的所有书面和口头的声明、协议或安排。

17.2.2 如果本协议及其附件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

（1）本协议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

（2）双方应商定以合法、有效和可执行的条款对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加以修改或替换，其结果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17.3 书面通知

17.3.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的所有通信联络应以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在内的书面方式进行。

17.3.2 任何一方按本协议的规定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信均应以中文书写，并用传真、电子邮件、速递或面呈方式迅速发往或寄往有关当事各方。

17.3.3 该等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1）接受方签收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2）用信函发出的通知，则应在邮资付讫的挂号信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的第七天，或在送交国际知名的专递服务机构后的第五天，视为有效送达

（3）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则在接受方书面确认当日，应视为有效送达。

17.3.4 一切通知均应发往甲乙双方的下列地址，除非该等地址的变更已按照本条的规定通知了本协议双方：

甲方

名称：丰县王沟镇人民政府

地址：

乙方：

名称：南通沐仕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17.4 本协议的效力

17.4.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即生效，并由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三十（30）日内报区人民政府备案。

17.4.2 对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7.4.3 任何一方除非通过书面形式声明弃权，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17.4.4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效力。

17.4.5 对本协议附件的解释应与本协议正文保持一致。如果本协议正文与其附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则应以本协议正文为准。

17.4.6 除非导致本协议的终止，针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协议之继续履行。

17.4.7 本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17.5 附件

本协议包括以附件：

附件 1：授权相关文件附件 2：项目设施清单

签署页

双方代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徐州市丰县王沟镇人民政府签署本协议，以兹证明。

甲方：丰县王沟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南通沐仕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